

项目代码：2307-440113-04-01-711455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150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公安局 番禺区分局公安基地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你单位报来《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关于申请批复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公安基地配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满足番禺公安基地用电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解决配电设施老化、看守所电房变压器容量不足的问题，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公安基地配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沙湾街福北路番禺公安基地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公安基地进行配电改造，新增看守所变压器容量2000kVA，改造电房约11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高压电气、低压电气、智能化电力监控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82.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26.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4.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0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公安基地配电改造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供电局。

